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40821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12025011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5年09月16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滨江国际街区（滨江片区）道路桥梁及市政管网—观江路（洪江路—姚港路）工程施工				
建设地址	南通市崇川区滨江片区				
建设规模	长767.59m，宽24m				
合同工期	180	天	合同价格	1369.51	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晓明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50116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云峰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00916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市港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昊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5010701A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市城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红军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5010713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4）第0311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